

关于上海市部分本科院校以及高职高专院校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申报评议管理办法（试行） （口 径）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内涵发展，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有必要在高等院校中进行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议工作，使在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通知精神，规范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申报评议的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与适用情况

1、本办法中所提到的部分本科院校是指：（按院校名称笔画排列）上海电机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金融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以及上海海关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等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是指参加上海市高职高专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议工作的院校。

2、学校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且符合学校岗位设置要求的适用本管理办法。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条件

（一）学历与任职年限条件与要求

- 1、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含）；
- 2、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8 年以上（含）；
- 3、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学历（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9 年以上（含）；
- 4、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11 年以上（含）。

（二）专业理论水平条件与要求

- 1、具有全面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与研究前沿领域；
- 2、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 3、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以及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 4、具有带教研究生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能力。

（三）专业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与要求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须具备 1~4 条中的 1 条）

-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 2、主持 1 项以上（含）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 2 项以上（含）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含）。
- 3、主持 1 项以上（含）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承担 2 项以上（含）大型工程项目建议书，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和的

技术报告等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4、主持起草编制 1 项以上（含）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以上（含）省级行业技术标准，并正式公布实施。

5、主持 2 项以上（含）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 3 项以上（含）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6、主持 2 项以上（含）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 3 项以上（含）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7、主持完成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任务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及其所得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8、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或节能改造重大项目、或环保治理重大项目，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

（四）论文、著作条件与要求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 3 篇（本）以上（含）。

三、申报程序

1、由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学校同意后向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该申请者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材料。

2、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后进入专家评议阶段。

3、专家评议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必须达到 60%以上(含)，其中校外专家中必须要有非高校专家。

4、专家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者所在学校。

四、其他

1、具有副教授与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以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需先转评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2、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管理办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备案。

4、本管理办法 2009 年度起试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